

#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厦高管〔2019〕174号

---

##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公布权责清单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做好市级部门权责清单梳理调整工作的通知》（厦委编办〔2019〕200号）文件精神，经市委编办审核确认，我委明确权责事项共33项，其中：行政许可1项，其他行政权力2项，公共服务2项，其他职责事项28项。现予以公布。

附件：《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权责事项清单》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12月14日



---

抄送：市委编办。

---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14日印发

---

## 附件

##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企业或项目入区核准	1. 企业在高新区设立经营场所的核准	《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2014年4月30日厦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17次会议修正） 第五条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机构（以下简称高新区管理机构）作为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行使部分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对高新区实行统一管理。职责包括：（四）负责企业或者项目经营场所进入高新区的审核； 第十二条 高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入区的决定。准予入区的，发给核准文件；不予入区的，应当书面说明。 第十四条 高新区内企业变更经营场所、经营项目的，应当在变更前三十日内向高新区管理机构提出重新审核的申请。	行政许可	经济发展处	市级	
		2. 企业经营场所迁入高新区的核准	《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2014年4月30日厦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17次会议修正） 第五条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机构（以下简称高新区管理机构）作为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行使部分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对高新区实行统一管理。职责包括：（四）负责企业或者项目经营场所进入高新区的审核； 第十二条 高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入区的决定。准予入区的，发给核准文件；不予入区的，应当书面说明。 第十四条 高新区内企业变更经营场所、经营项目的，应当在变更前三十日内向高新区管理机构提出重新审核的申请。	行政许可	经济发展处	市级	
		3. 高新区内企业变更经营场所的核准	《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2014年4月30日厦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17次会议修正） 第五条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机构（以下简称高新区管理机构）作为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行使部分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对高新区实行统一管理。职责包括：（四）负责企业或者项目经营场所进入高新区的审核； 第十二条 高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入区的决定。准予入区的，发给核准文件；不予入区的，应当书面说明。 第十四条 高新区内企业变更经营场所、经营项目的，应当在变更前三十日内向高新区管理机构提出重新审核的申请。	行政许可	经济发展处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高新区内企业变更经营项目的核准	《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2014年4月30日厦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17次会议修正） 第五条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机构（以下简称高新区管理机构）作为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行使部分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对高新区实行统一管理。职责包括：（四）负责企业或者项目经营场所进入高新区的审核； 第十二条 高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入区的决定。准予入区的，发给核准文件；不予入区的，应当书面说明。 第十四条 高新区内企业变更经营场所、经营项目的，应当在变更前三十日内向高新区管理机构提出重新审核的申请。	行政许可	经济发展处	市级	
2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厦府[2016]88号）第三十一条：小额贷款公司的名称、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不超过公司股份（股权）5%的股份（股权）转让等变更事项，由所在区（管委会）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计划财政处	市级	
3	小额贷款公司筹建、开业、变更及终止初审	1. 小额贷款公司筹建初审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厦府[2016]88号），第二十二第一款：区（管委会）主管部门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筹备组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和初审，经审核同意后报市金融办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计划财政处	市级	
		2. 小额贷款公司开业初审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厦府[2016]88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达到开业条件的，由小额贷款公司筹备组提出开业申请。所在区（管委会）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初审，经审核同意后报市金融办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计划财政处	市级	
		3.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终止初审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厦府[2016]88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小额贷款公司股东股份（股权）转让比例超过公司全部股份（股权）的5%、变更注册资本金、变更组织形式、公司章程重大修订、扩大经营范围、合并、分立、终止的，由所在区（管委会）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初审，经审核同意后报市金融办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计划财政处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负责社保补差相关事项办理。	1. 用人单位招用应届职业院校或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加强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意见的通知》(厦人社〔2019〕52号), 第九条: 企业招收应届院校毕业生, 办理就业登记、缴交社保并连续工作3个月以上的, 给予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期限连续计算, 最长12个月。其中招收本市户籍毕业生的, 以实际缴费基数(最高不超过上年度全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计算的企业应支付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用之和, 给予企业补贴; 招收非本市户籍毕业生的, 按照外来员工缴费基数计算的企业应支付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用之和, 给予企业补贴。	公共服务	经济发展处	市级	
		2. 用人单位招用本市农村劳动力社会保险补差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加强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意见的通知》(厦人社〔2019〕52号), 第八条: 企业招收本市农村劳动力, 给予企业社会保险差额补助。补助标准为: 企业按照实际缴费基数(最高不超过上年度全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计算的企业应支付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用之和与按照外来员工缴费基数计算的企业应支付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用之和的差额。补助期限按照本市农村劳动力在企业就业时间计算。	公共服务	经济发展处	市级	
		3. 劳务协作奖励金申请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加强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意见的通知》(厦人社〔2019〕52号), 第三条: 支持企业自主招工招才。企业自主招收初次来厦就业和本市新成长的劳动力, 办理就业登记并缴交社保、在同一企业连续工作3个月以上的, 给予企业500元/人一次性奖励。	公共服务	经济发展处	市级	
		4. 用人单位招用厦门生源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公务员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意见的通知》(厦府办〔2013〕217号), 第二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招用连续失业一年以上厦门生源毕业生(自毕业时起连续一年以上未以任何方式实现就业)和零就业家庭、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厦门生源毕业生, 与其签有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 按实际招聘人数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公共服务	经济发展处	市级	
		5.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加强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意见的通知》(厦人社〔2019〕52号), 第八条: 企业招用纳入政府帮扶的就业困难人员, 给予企业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为: 以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费基数(最高不超过上年度全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计算的企业应支付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用之和。补贴期限: 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给予企业社会保险补贴的期限与就业困难人员从事灵活就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期限合并计算, 在就业困难人员距国家法定退休年龄超过5年之前, 累计不超过36个月; 在就业困难人员距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期间, 累计不超过60个月。	公共服务	经济发展处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	高新区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的非重大和限制类项目备案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厦府办[2017]177号	公共服务	计划财政处	市级	
		高新区企业技改类项目备案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厦府办[2017]177号，第五条：具体分工中明确 技改项目由项目所在区经信部门备案，其中跨区建设的项目由市经信局备案。属于管委会管理范围内的项目，由所在管委会备案。各管委会可根据机构设置情况，指定下属部门为项目备案机关，具体实施备案行为。	公共服务	经济发展处	市级	
6	负责拟订高新区中长期发展规划	负责拟订高新区中长期发展规划	1.《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第二章 管理与服务，第五条（二）组织编制高新区发展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2.《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火炬管委会有关机构编制的批复》（厦委编[2016]38号）创新创业处主要职责：拟订高新区中长期发展规划。	其他权责事项	创新创业处	市级	
7	负责制定高新区重点产业规划。	负责制定高新区重点产业规划。	1.《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下简称高新区）是指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为目的，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复设立的园区，以及根据城市规划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划定并统一管理的园区。 2.《关于印发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02]124号）第三条（五）负责制定高新区产业规划和重点企业、支柱产业的发展计划。审批进区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和企业。对高新区企业进行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审批企业变更、合并、分立、迁移或歇业等各项报告。协调政府部门与区内企业关系。参与洽谈引进高新技术项目，做好园区的招商引资工作。搞好对企业各种经营活动的统计分析、指导，为提高企业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服务。负责高新区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预审。推荐高新区企业申报外商投资的先进技术和出口企业 3.《关于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厦委编[2015]8号）软件园管理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发展软件产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高新区软件产业发展规范规划；负责协调软件园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管理与维护，管理园区物业公司；负责软件产业运营分析监测、软件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软件企业创新发展；负责软件企业的入园审批、软件知识产权保护和软件产品登记备案工作；负责协调解决软件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其他权责事项	经济发展处、软件园管理处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负责拟订高新区总体建设规划。	负责拟订高新区总体规划。	<p>1. 《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p> <p>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厦门市城市总体规划，根据高新区的产业发展和实际情况，考虑高新区综合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需要，对高新区的建设用地进行统一规划。高新区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市规划主管部门会同高新区管理机构组织编制，并依法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第三十四条 高新区的土地开发和建设，必须遵守市人民政府对高新区的统一规划。高新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高新区统一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综合配套服务设施的建设。</p> <p>2. 《关于印发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02]124号）</p> <p>一、主要职责</p> <p>（五）负责高新区基本建设项目和各项基础设施的监督管理及土地一级市场的管理。</p> <p>二、内设机构</p> <p>根据上述职责，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设5个职能处（室）。</p> <p>（三）建设管理处</p> <p>负责组织高新区总体规划的制定、实施、修改和报批，搞好土地资源规划、管理，制定高新区配套服务设施计划，审批高新区各类建设方案、初步设计方案，实施对土地利用的监督检查。</p>	其他权责事项	建设管理处	市级	
9	负责组织编制高新区土地资源利用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	负责组织编制高新区土地资源利用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	<p>1. 《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p> <p>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厦门市城市总体规划，根据高新区的产业发展和实际情况，考虑高新区综合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需要，对高新区的建设用地进行统一规划。高新区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市规划主管部门会同高新区管理机构组织编制，并依法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第三十四条 高新区的土地开发和建设，必须遵守市人民政府对高新区的统一规划。高新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高新区统一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综合配套服务设施的建设。</p> <p>2. 《关于印发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02]124号）</p> <p>一、主要职责</p> <p>（五）负责高新区基本建设项目和各项基础设施的监督管理及土地一级市场的管理。</p> <p>二、内设机构</p> <p>根据上述职责，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设5个职能处（室）。</p> <p>（三）建设管理处</p> <p>负责组织高新区总体规划的制定、实施、修改和报批，搞好土地资源规划、管理，制定高新区配套服务设施计划，审批高新区各类建设方案、初步设计方案，实施对土地利用的监督检查。</p>	其他权责事项	建设管理处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	负责编制高新区年度预算、决算，制定和组织实施高新区财政资金计划和收支管理。	负责编制高新区年度预算、决算，制定和组织实施高新区财政资金计划和收支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 3. 《关于印发〈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02〕124号） 4. 《厦门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5. 《厦门经济特区公共资源市场配置监管条例》 6. 《厦门经济特区公共资源市场配置监管条例实施细则》	其他权责事项	计划财政处	市级	
11	负责高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及国有资本监督管理。	负责高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及国有资本监督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 3. 《关于印发〈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02〕124号） 4. 《厦门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5. 《厦门经济特区公共资源市场配置监管条例》 6. 《厦门经济特区公共资源市场配置监管条例实施细则》	其他权责事项	计划财政处	市级	
12	负责高新区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	负责高新区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 3. 《关于印发〈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02〕124号） 4. 《厦门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5. 《厦门经济特区公共资源市场配置监管条例》 6. 《厦门经济特区公共资源市场配置监管条例实施细则》	其他权责事项	计划财政处	市级	
13	负责高新区公共资源配置的监督管理。	负责高新区公共资源配置的监督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 3. 《关于印发〈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02〕124号） 4. 《厦门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5. 《厦门经济特区公共资源市场配置监管条例》 6. 《厦门经济特区公共资源市场配置监管条例实施细则》	其他权责事项	计划财政处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	负责高新区项目建设用地的初审。	负责高新区项目建设用地的初审。	<p>1.《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 第二章 管理与服务 第五条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机构（以下简称高新区管理机构）作为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行使部分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对高新区实行统一管理。职责包括： （六）负责高新区内基本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和用地（包括用地位置和面积）的初审；</p> <p>2.《关于印发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02]124号）</p> <p>一、主要职责 （五）负责高新区基本建设项目和各项基础设施的监督管理及土地一级市场的管理。</p> <p>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设5个职能处（室）。 （三）建设管理处 负责组织高新区总体规划的制定、实施、修改和报批，搞好土地资源规划、管理，制定高新区配套服务设施计划，审批高新区各类建设方案、初步设计方案，实施对土地利用的监督检查。</p>	其他权责事项	建设管理处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	负责高新区内的企业转让、出租、抵押其土地使用权或建筑物的审核。	负责高新区内的企业转让、出租、抵押其土地使用权或建筑物的审核。	<p>1. 《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 第三十八条 高新区内的企业转让、出租、抵押其高新区内土地使用权或者建筑物的，应当符合高新区管理机构与企业之间的土地出让、租赁及有关协议约定，受让方或承租方必须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入区条件，并报高新区管理机构核准。 对前款规定的土地使用权转让，高新区管理机构有优先购买权。</p> <p>2. 《关于印发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02]124号） 一、主要职责 （五）负责高新区基本建设项目和各项基础设施的监督管理及土地一级市场的管理。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设5个职能处（室）。 （三）建设管理处 负责组织高新区总体规划的制定、实施、修改和报批，搞好土地资源规划、管理，制定高新区配套服务设施计划，审批高新区各类建设方案、初步设计方案，实施对土地利用的监督检查。负责对高新区道路、房产物业、绿化美化 及各项施工的管理、监督，确保各项建设工程和市政管理协调发展。负责高新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制止区内违章、违法建设。</p> <p>3. 《关于印发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厦委编[2015]8号）软件园管理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发展软件产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高新区软件产业发展规范规划；负责协调软件园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管理与维护，管理园区物业公司；负责软件产业运营分析监测、软件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软件企业创新发展；负责软件企业的入园审批、软件知识产权保护和软件产品登记备案工作；负责协调解决软件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p> <p>4.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软件园企业管理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8]68号） 第十三条 入园企业自建或购买研发楼暂时性空置拟出租的，承租企业必须取得入园资格。 第十五条 入园企业自建或购买的研发楼为限售商品房，企业转让或再转让其研发楼的，管委会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优先回购；管委会放弃优先权的，受让企业必须为取得入园资格的企业。</p>	其他权责事项	经济发展处、建设管理处、软件园管理处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	负责高新区基本建设项目、综合配套服务设施的建设。	负责高新区基本建设项目、综合配套服务设施的建设。	<p>1. 《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厦门市城市总体规划，根据高新区的产业发展和实际情况，考虑高新区综合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需要，对高新区的建设用地进行统一规划。 高新区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市规划主管部门会同高新区管理机构组织编制，并依法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三十四条 高新区的土地开发和建设，必须遵守市人民政府对高新区的统一规划。 高新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高新区统一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综合配套服务设施的建设。</p> <p>2. 《关于印发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02]124号） 一、主要职责 （五）负责高新区基本建设项目和各项基础设施的监督管理及土地一级市场的管理。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设5个职能处（室）。 （三）建设管理处 负责组织高新区总体建设规划的制定、实施、修改和报批，搞好土地资源规划、管理，制定高新区配套服务设施计划，审批高新区各类建设方案、初步设计方案，实施对土地利用的监督检查。负责对高新区道路、房产物业、绿化美化 及各项施工的管理、监督，确保各项建设工程和市政管理协调发展。负责高新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制止区内违章、违法建设。</p>	其他权责事项	建设管理处	市级	
17	负责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的重大和限制类项目核准。	负责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的重大和限制类项目核准。	<p>1. 《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 2. 《关于印发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02]124号）</p>	其他权责事项	计划财政处	市级	
18	负责根据高新区产业发展规划做好招商引资工作。	负责根据高新区产业发展规划做好招商引资工作。	<p>1. 《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第五条第八款，负责高新区招商引资、人才引进，建立高新区服务体系。 2. 《关于印发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02]124号）第二条第六款 负责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建立高新区服务体系。 3. 《关于印发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厦委编[2015]8号）：软件园管理处负责软件企业的入园审批。</p>	其他权责事项	经济发展处、软件园管理处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	负责组织企业申报各级科技项目	负责组织企业申报各级科技项目。	1.《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第一章 总则，第四条 高新区享受国家、福建省以及厦门市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 2.《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火炬管委会有关机构编制的批复》（厦委编[2016] 38号）负责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服务和各级科技创新和创业项目资金的申报、审核、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创新创业处、计划财政处	市级	
20	负责人才项目扶持政策兑现工作。	负责人才项目扶持政策兑现工作。	《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第二十九条 高新区引进的留学人员、高层次人才由市人事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证件，享受本市规定的优惠待遇。	其他权责事项	组织人事处、计划财政处、经济发展处	市级	
21	负责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	负责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	1.《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第二章第五条（八）负责高新区招商引资、人才引进，建立高新区服务体系； 2.《关于印发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02]124号）第二条（六）负责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建立高新区服务系统。 3.《关于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厦委编[2015]8号）软件园管理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发展软件产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高新区软件产业发展规范规划；负责协调软件园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管理与维护，管理园区物业公司；负责软件产业运营分析监测、软件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软件企业创新发展；负责软件企业的入园审批、软件知识产权保护 and 软件产品登记备案工作；负责协调解决软件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其他权责事项	经济发展处、软件园管理处	市级	
22	负责组织实施各项统计调查，进行统计分析。	负责组织实施各项统计调查，进行统计分析。	1.《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第二章第五条（二）组织编制高新区发展规划。 2.《关于印发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02]124号）第三条（五）负责制定高新区产业规划和重点企业、支柱产业的发展计划。审批进区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和企业。对高新区企业进行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审批企业变更、合并、分立、迁移或歇业等各项报告。协调政府部门与区内企业关系。参与洽谈引进高新技术项目，做好园区的招商引资工作。搞好对企业各种经营活动的统计分析、指导，为提高企业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服务。负责高新区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预审。推荐高新区企业申报外商投资的先进技术和出口企业。	其他权责事项	经济发展处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3	组织园区环境影响评价。	组织园区环境影响评价。	《关于印发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02]124号） 一、主要职责 （五）负责高新区基本建设项目和各项基础设施的监督管理及土地一级市场的管理。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设5个职能处（室）。 （三）建设管理处 负责组织高新区总体规划的制定、实施、修改和报批，搞好土地资源规划、管理，制定高新区配套服务设施计划，审批高新区各类建设方案、初步设计方案，实施对土地利用的监督检查。负责对高新区道路、房产物业、绿化美化 及各项施工的管理、监督，确保各项建设工程和市政管理协调发展。负责高新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制止区内违章、违法建设。	其他权责事项	建设管理处	市级	
24	负责高新区信息发布工作。	负责高新区信息发布工作。	1. 《关于印发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02]124号）：二、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会议组织、文电处理、政务信息、办公自动化、信访、公务接待、机要保密、文印、档案管理及办理市人大政协提案等工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市级	
25	负责拟订高新区体制机制创新及其配套改革措施	负责拟订高新区体制机制创新及其配套改革措施。	1. 《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第二章 管理与服务，第五条（三）制定高新区体制创新、科技创新和人才引进的政策和措施； 2. 《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火炬管委会有关机构编制的批复》（厦委编[2016] 38号)创新创业处主要职责：拟订高新区体制机制创新及配套改革措施。	其他权责事项	创新创业处	市级	
26	负责制定高新区创新创业政策措施的拟定及组织实施	负责制定高新区创新创业政策措施的拟定及组织实施	1. 《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第二章 管理与服务，第五条（三）制定高新区体制创新、科技创新和人才引进的政策和措施； 2. 《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火炬管委会有关机构编制的批复》（厦委编[2016] 38号)创新创业处主要职责：负责高新区创新创业政策措施的拟定及组织实施。	其他权责事项	创新创业处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7	负责制定高新区人才引进的政策和措施。	负责制定高新区人才引进的政策和措施。	1.《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第二章 管理与服务 第五条（三）制定高新区体制创新、科技创新和人才引进的政策和措施； 2.《关于印发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02]124号）	其他权责事项	组织人事处、经济发展处、创新创业处、软件园管理处	市级	
28	负责报送园区重大、重点项目计划，汇总填报、分析项目进展情况，协调推进项目建设。	负责报送园区重大、重点项目计划，汇总填报、分析项目进展情况，协调推进项目建设。	1.《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厦门市城市总体规划，根据高新区的产业发展和实际情况，考虑高新区综合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需要，对高新区的建设用地进行统一规划。 高新区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市规划主管部门会同高新区管理机构组织编制，并依法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三十四条 高新区的土地开发和建设，必须遵守市人民政府对高新区的统一规划。 高新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高新区统一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综合配套服务设施的建设。 2.《关于印发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02]124号） 一、主要职责 （五）负责高新区基本建设项目和各项基础设施的监督管理及土地一级市场的管理。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设5个职能处（室）。 （三）建设管理处 负责组织高新区总体规划的制定、实施、修改和报批，搞好土地资源规划、管理，制定高新区配套服务设施计划，审批高新区各类建设方案、初步设计方案，实施对土地利用的监督检查。负责对高新区道路、房产物业、绿化美化 及各项施工的管理、监督，确保各项建设工程和市政管理协调发展。负责高新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制止区内违章、违法建设。	其他权责事项	建设管理处	市级	
29	负责指导高新区企业赴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挖掘培育并指导上市后备企业股改。	负责指导高新区企业赴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挖掘培育并指导上市后备企业股改。	1.《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第二十四条 鼓励金融机构在高新区开展金融创新活动，促进技术与资本的对接。 2.《关于印发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02]124号），第二章第（四）条经济发展处职责。	其他权责事项	经济发展处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0	负责高新区人才项目申报推荐工作。	负责高新区人才项目申报推荐工作。	1.《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第三十二条 支持高新区企业和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引进国内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市、区有关部门和高新区管理机构应当提供便利。建立高新区人才引进工作协调机制，由高新区管理机构会同市、区有关部门研究人才引进工作的突出问题。 2.《关于印发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02]124号）	其他权责事项	组织人事处	市级	
31	负责企业经济、技术交易、交流管理工作，为企业提供政策、信息咨询服务；负责协调政府部门与园区企业关系。	负责企业经济、技术交易、交流管理工作，为企业提供政策、信息咨询服务；负责协调政府部门与园区企业关系。	1.《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第二章 管理与服务，第五条（九）负责高新区对外交流工作，组织高新技术的信息发布和交流； 2.《关于印发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02]124号）第三条（五）负责制定高新区产业规划和重点企业、支柱产业的发展计划。审批进区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和企业。对高新区企业进行管理、监督。建立健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审批企业变更、合并、分立、迁移或歇业等各项报告。协调政府部门与区内企业关系。参与洽谈引进高新技术项目，做好园区的招商引资工作。搞好对企业各种经营活动的统计分析、指导，为提高企业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服务。负责高新区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预审。推荐高新区企业申报外商投资的先进技术和出口企业。 3.《关于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厦委编[2015]8号）软件园管理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发展软件产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高新区软件产业发展规范规划；负责协调软件园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管理与维护，管理园区物业公司；负责软件产业运营分析监测、软件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软件企业创新发展；负责软件企业的入园审批、软件知识产权保护和软件产品登记备案工作；负责协调解决软件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4.《关于调整厦门火炬管委会有关机构编制的批复》（厦委编[2016]38号）创新创业处主要职责：协调创新创业生态体系构建，指导园区孵化器、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推动产学研合作。	其他权责事项	经济发展处、软件园管理处、创新创业处	市级	
32	高新区内基本建设项目立项审批	高新区内基本建设项目立项审批	《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2014年4月30日厦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17次会议修正） 第五条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机构作为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行使部分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对高新区实行统一管理。职责包括： （六）负责高新区内基本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和用地的初审。	其他权责事项	计划财政处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3	指导督促高新区企业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配合市安监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指导督促高新区企业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配合市安监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2. 《厦门市各级党政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四十一）火炬高新区管理机构职责  1. 负责建立完善火炬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机构。  2. 负责按照职责对高新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一）构建精简高效的开发区管委会机构，内部实行扁平化管理。探索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主任由所在设区市领导兼任，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省级开发区管委会主任由所在县（市、区）领导兼任。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以设立法定机构的方式替代管委会行政事业体制。  （二）理顺开发区与所在县（市、区）关系。除受托管理乡镇（街道）的开发区外，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市场监管、治安维稳、道路管网、绿化保洁等公共事务由所在县（市、区）政府统一实施，开发区管委会在人力物力保障和监管责任上配合抓好落实。合理确定开发区与所在县（市、区）财权、事权对等的税收和土地收益分成比例。</p> <p>4.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以下统称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工作机关、政府工作部门及相关机构领导干部，乡镇（街道）党政领导干部，各类开发区管理机构党政领导干部，参照本规定执行。</p> <p>5. 《福建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全省县级以上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县级以上各级党委工作机关、政府工作部门及相关机构领导班子成员（以下统称党政领导干部）。乡镇（街道）党政领导干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功能区管理机构党政领导干部，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p>	其他权责事项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市级	